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

浙商大团〔2024〕7号

关于开展浙江工商大学共青团 2024 年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 通知

各学院团委,全校团支部,各学生组织、学生社团:

青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加强对共青团员的政治锻造,加强对广大青年的政治引领,事关党的事业薪火相传,对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源源不断为党输送健康有活力的新鲜血液,充分激发新时代中国青年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挺膺担当,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为巩固深化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成果,赋能基层团支部、激活"三会两制一课",动员引领广大团员争当"五个模范"、做到"五个带头",不断深化"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勇当先锋队、突击队,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青春力量,根据《共青团中央关于面向广大团员和青年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通知》《共青团中央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团十九大部署的通知》《2024年基层团组织主题团日活动指引》等文件精神,校团

委决定面向全校团员和青年部署开展"凝心铸魂 挺膺担当"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凝心铸魂 挺膺担当

二、活动时间

2024年3月至12月。

三、活动内容

- (一) 坚定理想信念 筑牢对党忠诚
- 1.学习新思想 争做新青年。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团的十九大精神。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认真学习《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论党的青年工作》等著作。以团支部为基本单位,引导团员和青年用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以多种形式带动青年参与到团支部学习活动中,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核心要义、实践要求,把握这一重要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

(建议时间: 自主安排)

2.以青春之我 创造青春中国。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把牢新时代青年工作的主题,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团的基本知识教育,引导团员和青年了解党领导下的

中国青年运动百年历史,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努力成长为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建议时间: 5月4日五四青年节前后)

3.青春心向党 奋进新征程。组织团员和青年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引导团员和青年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特征和最大制度优势,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命运所系,坚持爱党与爱国、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自觉按党的要求成长、为党的事业奋斗。

(建议时间:7月1日建党日前后)

- (二)厚植家国情怀 勇担时代使命
- 1.传承红色基因 弘扬雷锋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弘扬雷锋精神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广泛组织开展学雷锋活动,引导 团员和青年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中积极奉献,让学雷锋活动融入 日常、化作经常,让雷锋精神在新时代绽放更加璀璨的光芒。

(建议时间: 3月5日学雷锋纪念日前后)

2.清明祭英烈 共铸中华魂。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缅怀 先烈、崇尚英雄的一系列重要论述,组织开展清明祭英烈活动,引 导团员和青年继承和弘扬老一辈革命家的优良传统,树立正确的世 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厚植家国情怀,勇担时代使命。

(建议时间:清明节前后、9月30日烈士纪念日前后)

3.劳动最美丽 奋斗正青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劳动

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发挥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两红两优"等 先进典型的榜样引领,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引导团员和青年传承和 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以奋斗书写出彩青春。

(建议时间: 5月1日劳动节前后)

4.铭记历史 继往开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伟大抗战精神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引导广大团员和青年学习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同日本侵略者展开抗战的历史,缅怀先烈,珍视和平,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接续奋斗。

(建议时间: 9月3日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前后)

5.厚植家国情怀 青春告白祖国。以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为契机,组织团员和青年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增强广大团员和青年对党和国家的认同感、归属感、自豪感,自觉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挺膺担当。

(建议时间: 10月1日国庆节前后)

6.勇当志愿先锋 彰显青春担当。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的重要论述,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团员和青年传承和发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坚持与祖国同行、为人民奉献,以青春梦想、用实际行动为实现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建议时间: 12月5日国际志愿者日前后)

- (三) 弘扬法治精神 坚定四个自信
- 1.学习两会精神 体悟人民民主。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

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团员和青年在不同制度的比较中深刻感悟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鼓励团员和青年有序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践,更加坚定制度自信。

(建议时间: 3月中上旬)

2.增强安全意识 守护国家安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引导团员和青年深刻领会总体国家安全观,准确把握党和国家面临的风险挑战,增强国家安全意识,筑牢国家安全防线,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坚决与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作斗争。

(建议时间: 4月15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前后)

3.珍视生命安全 筑牢安全防线。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组织开展安全知识普及教育,引导团员和青年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增强安全防护意识,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建议时间:5月12日中国防灾减灾日、6月安全生产月期间、 11月9日全国消防日前后)

4.神州同月圆 青春共奋斗。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教育引导团员和青年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赓续中华文脉,增进文化认同,坚定文化自信,推动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自觉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者和弘扬者。

(建议时间:中秋节等传统文化节日前后)

5.学习法治思想 弘扬宪法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引导团员和青年学习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 动宪法实施,做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注入青春力量。

(建议时间: 12月4日国家宪法日前后)

- (四) 以青春之名 赴时代之约
- 1.循迹溯源: 牢记教导 踔厉奋发。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 浙江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学习"八八战略" "共同富裕""四千精神""枫桥经验""红船精神"等,教育引 导团员和青年牢记领袖嘱托,心怀"国之大者",踔厉奋发、勇毅 前行,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作出更大贡献。

(建议时间: 5月4日五四青年节前后或自主安排)

2.绿色发展: 共谋绿色发展 共建美丽中国。学习贯彻习近平 生态文明思想,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团员和青年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积极投身美丽中国 建设,以青春行动助力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建议时间: 4月22日世界地球日、6月5日世界环境日、8月15日全国生态日前后)

3.科技创新:争当科创主力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组织动员团员和青年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在推动科技强国建设、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中争当主力军。

(建议时间: 5月30日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前后)

4.乡村振兴:广阔天地新农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鼓励团员和青年投身乡村振兴实践,在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中找准切入点,以磅礴青春力量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助力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建议时间:中国农民丰收节前后)

5.社会服务:基层一线铸青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建设的重要论述,引导团员和青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开展社区实践,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青春力量。

(建议时间: 自主安排)

三、工作要求

- 1.加强组织领导。各学院团委要充分用好党建带团建制度机制, 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全过程,在同级党委的有力领导下,细化实施 方案,精心组织实施。
- 2.聚焦目标任务。要把牢政治方向、突出思想内涵。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贯穿全年"青马工程"的主题,全面推进青峰人才学院青峰班、学院班以及团校建设。引导广大团员和青年静下心来深学细悟党的创新理论,以强化理论学习指导实践建功。
- 3.坚持重心下移。团支部要发挥好组织化学习优势,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学习专区,突出"三会两制一课"作用,确保每月开

展一次主题团日活动。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学生组织和学生社团等建立功能型团支部,广泛发动所联系的青年开展学习。充分尊重青年的主体性和基层的创造性,深入把握青年认知特点,使活动贴近青年实际、融入青年生活,受到青年欢迎、成为青年自觉行动。

- 4.积极服务青年。各团组织和团干部要以此为契机,紧扣服务青年的工作生命线,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真诚倾听青年呼声、真实反映青年愿望、准确了解青年的所忧所盼,千方百计为青年办实事、解难事,为青年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以实际行动展现新时代团干部的好样子,让广大青年真切感受到党的关爱就在身边、关怀就在眼前。
- 5.力戒形式主义。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不搞不必要的形式创新,坚决防止形式化、套路化、表面化,坚决防止"低级红""高级黑"。
- 6.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宣传主渠道作用,注重运用新媒体,深入开展宣传报道,坚持正确导向,营造良好氛围。学院团委负责人要对宣传内容严格把关,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不断强化正面舆论引导。

四、进程安排

(一)活动实施阶段: 3月至11月。

本次活动面向校院团委、基层团支部和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开展。其中,要求各学院本科生团支部、研究生团支部每月至少组织1次主题团日活动。鼓励 2020 级本科生团支部开展"毕业班最后

一次团日活动"。各团支部将开展的团日活动记录及时上传"智慧团建"系统中的相应模块(团日活动)中。

(二) 成果总结阶段: 12月。

- 1.各学院团委须将主题教育相关材料整理汇总,完成学院层面 的总结并推荐参加学校年度优秀教育实践活动评选,对十佳和优秀 教育实践活动进行相应的奖励(另行通知)。
- 2.各班级团支部,各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院级学生组织和学生社团由各学院团委统计,以学院为单位填写《2024年3-8月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开展计划汇总表》,将邮件以学院名称+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开展计划命名,于4月1日12:00前报送校团委邮箱:zjgsxtw@163.com。
- 3.校学生会、研究生会、青岚全媒体工作室、学生社团管理中心、志愿者协会、大学生艺术团、学生科技创新协会、读书会等校级学生组织以组织为单位填写《2024年3-8月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开展计划汇总表》,经指导教师审核后,将邮件以学生组织名称+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开展计划命名,于4月1日12:00前报送校团委邮箱:zjgsxtw@163.com。
- 4.学校职能部门指导的学生社团以社团为单位填写《2024年3-8月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开展计划汇总表》,经指导老师审核后,将邮件以社团名称+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开展计划命名,于4月1日12:00前报送校团委邮箱:zigsxtw@163.com。
 - 5.活动开展过程中如有重要情况的,或活动具有特色示范性、

典型性的, 请及时报送校团委。

联系人: 陈展宏、陈怡;

联系电话: 28875377, 658781;

联系地址: 学生活动中心 408;

校团委邮箱: zjgsxtw@163.com。

附件: 2024年3-8月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开展计划汇总表

